

財務回顧

流動資金、財務資源及匯率浮動

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股東資金達約111,0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113,200,000港元）。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.36下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.27，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,700,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1,900,000港元。

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，集團總借貸約為4,9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6,200,000港元）其中，約4,1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4,900,000港元）為按揭貸款及約8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1,300,000港元）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。在一年內到期、在第二年及在第三至第五年（包首尾兩年）到期之借貸總額分別為約2,1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2,100,000港元）、約1,3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1,700,000港元）及約1,5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2,400,000港元）。

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，本集團之融資以本集團之物業作法定抵押，並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。本集團已接獲銀行書面原則上同意，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之融資會被本公司及／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新融資所取代。本集團現正進行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之手續。

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（總借貸／總資產）為0.03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0.04）。並無季節性因素重大地影響集團借貸需要。銀行結餘及借貸均以港元為主。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均於香港進行，故外匯波動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。

庫務政策

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，借貸主要以當時市場利率而定。

或然負債

購入酒樓業務後，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7章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為4,000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約4,000,000港元）。

資本承擔

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，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839,000港元（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：213,000港元）。